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牵头人名称：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石波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6层641-10室
成员二名称：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敏
法定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56号109房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规划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鹤壁市电力热力源、工业源、废弃物处理源等领域清单编制，并负责对浚县、淇县、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5个行政区和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分别进行1km×1km空间分辨率的网格化分配，形成完整的鹤壁市温室气体网格化排放清单；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530B1F

公司负责鹤壁市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扬尘源等领域清单编制，并负责工作方案编制及相关培训事宜；报告汇总提交由牵头方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联合体双方按照中标项目合同金额的50%：50%各自承担税费。本联合体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或者与其他机构联合体投标，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9.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石波（签字）

成员二名称：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珂（签字）

2024年10月28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78530B1F

（四）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8530B1F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188.1777万元，资产总额为2031.80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05.6万元，资产总额为68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